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源协和、公司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源协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中源协和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2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激励计划》；
- 2、中源协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3、中源协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中源协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源协和提供的资料并经验，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8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2017年9月11日，中源协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未达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中源协和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8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2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6万股），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1日，中源协和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中源协和根据《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源协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中源协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2017年9月11日，中源协和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达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中源协和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中第7.1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股”。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6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5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激励计划》第7.2条规定：“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激励计划》第7.5条第二款规定：“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12020009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审字[2017]12010053号”《审计报告》：中源协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中源协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由于未满足以上解锁条件，因此



GRANDWAY

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中源协和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并未发生前述应对标的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中源协和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根据中源协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9月11日，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禹

2017年9月11日